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王 瑾

大河奔涌，九曲回环。黄河，这条绵延5464公里的母亲河，哺育着中华民族，孕育了中华文明。陕西地处黄河中游，境内干流全长719公里，流域面积达13.3万平方公里，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艰巨而繁重。

2023年4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施行，新修订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也于同日施行，黄河流域陕西段自此进入依法治河，依法护河的新阶段。

两年来，从“有法可依”到“循法而治”，陕西检察机关以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建设为抓手，建立完善跨区划检察机关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机关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工作机制，统筹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办理了一批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以检察之力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循法而治 跨区划检察改革破题

如何守护黄河秀美安澜？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给出的答案是：以改革为动力，统筹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推行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是陕西检察机关对法治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探索。两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深入落实省检察院改革部署，深耕生态环境检察“试验田”，依法履行新增职能，凝聚各方共识，推动构建黄河保护治理“一盘棋”。”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分管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勇表示。

四川河，是黄河二级支流石川河的水源地。2022年深秋，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举报线索，位于旬邑县境内的某煤矿企业长期向西川河排放矿井废水。经调查，仅2022年该煤矿非法排放的矿井废水就达210万立方米。

因案涉煤矿地处两市交界，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



运输分院指导陕北高原地区人民检察院、关中平原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打破区划地域限制，协同区划检察机关对发现的非法排污、非法取水、漏缴水资源税等系列问题进行综合治理。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督促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并补缴税款252万元，投资5000万元建成污水排放改造工程，多年难治的“硬骨头”问题得以解决。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不仅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有益样本，对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模式的运用以及通过办案助推社会治理也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渭南鼎信创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逆向工程技术员刘盼评价道。

2024年7月，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助力陕西省荒漠化综合治理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活动，推进生态环境巡回检察工作。其间，检察机关在办理某高铁在建项目在黄河流域浅层地下水超载区非法取水公益诉讼案中，通过法律监督模型向区划检察机关移送同类线索，当地立案后督促追缴水资源税115万元。

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王文宾介绍，近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检察协作，跨区划检察

机关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机关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

关中平原检察院副检察长韦媛媛深有感触：“黄河保护法施行后，黄河大保护的法治根基越来越扎实，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底气也越来越足。”

协同共治 书写依法护河新篇

一体履职 传承延续黄河文脉

水脉连着文脉，在中华文明史上，黄河流域曾有3000多年是中华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黄河沿线的战国魏长城遗址全长200余千米，主要分布在渭南、铜川、延安等地，是陕西境内现存最古老的长城遗迹之一。

2024年10月，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在开展“寻访文物古迹 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时，发现魏长城遗址保护不力的案件线索。对此，陕西省检察院授权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牵头，会同渭南、延安等地检察机关组建办案团队一体融合履职，推动魏长城遗址的寻访、保护和传承。

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刘艳容介绍，针对调查发现的魏长城遗址本体遭到破坏、文物环境风貌受损等问题，检察机关分别向相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2025年3月，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与铜川、渭南、延安3市检察机关签署《关于加强战国魏长城遗址（陕西段）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的意见》，建立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7项工作机制，形成检察保护合力。

截至目前，跨行政区划两级检察机关寻访魏长城遗址点位98处，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5件，向区划检察院移送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7件。

2022年，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王某等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时，发现“寨子梁”遗址及其周边古墓群存在保护不力等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黄河流域文化保护和综合治理。

“黄河文化是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加强黄河文化的

司法保护，检察机关责无旁贷。”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王健介绍，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针对盗掘古墓葬、倒卖珍贵文物等违法犯罪案件，发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优势，依法守护黄河文脉生生不息。

协同共治 书写依法护河新篇

黄河落天走东海，万里写入胸怀间。黄河保护法施行两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以法治为笔，以改革破题，以生态为卷，书写了依法护河，协同共治的新篇。

在陕西省检察院领导下，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加强与区划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实现检察履职“一盘棋”。同时，积极融入黄河保护“一盘棋”，与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扩大沿黄“朋友圈”，推进“构建跨区划检察多元协作机制”改革创新项目，建立跨区划院内内部机制38项，与新疆、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6项，与法院系统和行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27项，与全省10个市级检察院建立生态环境协作机制。

同时，推广使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完善“1+N”社会支持体系，高质效办理涉黄河生态环境案件，助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2022年以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聚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共摸排线索187个，立案176件，发出检察建议115份，提起公益诉讼8件。其中4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8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黄河大保护既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表示，将深入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及《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深化跨区划检察改革，推进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建设，着力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新格局，为建设美丽陕西、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制图/李晓军

新修订的《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出台

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扩大程序更加完善

□ 本报记者 范天妍

3月28日，新修订的《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完善法律援助程序，将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平台，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优化经济困难状况核查方式，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让当事人少跑腿、为基层减负。

确认劳动关系等纳入法律援助事项

法律援助制度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法律制度。原《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于2009年、2016年分别进行两次修订，对于推动安徽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随着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法律援助工作中保障不够充分、法律援助应更大范围惠及困难人员、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以推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修订的《条例》健全法律援助的体制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

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明确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支持和保障职责以及群团组织提供相关法律援助服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志愿服务。

法律援助范围得到了进一步扩大。新修订的《条例》在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前提下，相较于原《条例》，增加了请求确认劳动关系、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请求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法律援助事项。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就这些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据统计，2024年，安徽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4万件，完成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的113.2%，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案件4.1万件，接待法律咨询96.3万人次，群众法治获得感持续增强。

对法律咨询申请即时办理

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程序，规范了申请、受理等流程。

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申请事项确定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形式的法律援助。案情简单、诉讼标的小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形式的法律援助，也可以指导当事人自行诉讼。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

办理，无须审查和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新修订的《条例》还强化了对法律援助人员及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明确在法律援助过程中，法律援助人员有拖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等七种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法律援助案件中，若出现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拒绝其辩护或者代理，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重大异议，可能有重大社会影响等七种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为确保服务质量，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通过第三方评估、质量评估、同行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评估，向社会公开考核评估结果。考核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依据。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规范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流程，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案件办理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全省统一申请受理平台

今后，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一平台受理、全省能通办

将成为现实。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方便当事人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推动法律援助机构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平台，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要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由法律援助机构进行核查。为了减轻基层负担，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优化经济困难状况核查方式，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调查核实，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新修订的《条例》还探索设立法律援助职称专业，畅通法律援助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巩固法律援助队伍。

安徽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省司法行政部门将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加强业务培训，大力推进新修订的《条例》全面实施，组织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互查交流活动，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实事优秀案例和典型举措评选，促进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均衡发展。

打造全国生物医药立法实践“样板间”

湖南力破细胞基因产业痛点难点堵点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引擎”，正迎来法治化发展的重要节点。3月26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这意味着湖南正在率先以立法手段破解产业堵点、规范临床研究、筑牢伦理防线，为这一前沿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构建制度保障。

“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但也面临一些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同志在草案提请审议时直指产业发展面临的核心矛盾。

对此，《草案》以9章53条的篇幅，聚焦细胞与基因产业全链条发展，明确将与人类疾病预防及诊疗相关的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以及技术研发等活动纳入管理框架。针对临床研究的关键环节，《草案》规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与医疗机构需合作开展研究，并严格实施科学性审查与伦理审查双重机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主任李小松进一步解释了草案明确的立法目的：立法必须“坚持防范，应对生物安全风险”和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确立“科学规范，风险防范，符合伦理，包容审慎”的基本原则，为细胞和基因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具体规范层面，《草案》对伦理审查作出专项规定。根据草案，区域伦理委员会将承担审查责任，建立审查结果互认机制以提升效率；研究人员需以“通俗、清晰、准确的语言”向参与者告知研究目的、风险与获益，确保知情同意真实有效。针对细胞采集与储存的特殊性，《草案》严格限定采集主体资质，要求对脐带、胎盘等医疗废弃物设定准入门槛，并对药物拓展性使用到临床临床试验与患者权益的边界。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建议，“建立伦理审查快速通道”“更好解决细胞采集获取难的问题”，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管，保证严守底线”。

为激发产业活力，《草案》推出多项“政策礼包”：将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人才引进、通关便利、医保支持等保障；支持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资质，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建立容错机制，推动产学研医协同创新。

李小松指出，立法需“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衔接”，既要破解当前难题，也要为创新预留空间。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明确各环节准入条件和主体责任”“将推进细胞库建设写入法规”，以夯实产业基础能力。

此次立法被视为湖南抢占生物经济高地的关键一步。通过构建科学规范、风险可控的法治环境，湖南不仅为细胞和基因技术转化按下“加速键”，更致力于打造全国生物医药立法实践的“样板间”，为守护人民健康与生物安全提供新范式。

广西出台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

释放航运优势潜力用好出海通道

□ 本报记者 马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获得通过，将于5月1日起施行。

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对推动广西及西南地区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条例》的出台有利于保障平陆运河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完善平陆运河运营管理和协同保护机制，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对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平陆运河始于南宁横州市西津库区平塘江口，经钦州灵山县陆屋镇直欽江进入北部湾，全长134.2公里，总投资727.3亿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开建的第一条江海直达运河。平陆运河建成后，缩短西江中上游地区入海航程约560公里，开辟广西内陆及我国西南地区运距最短、最经济便捷的出海通道，改变广西临海但没有江河直接通航入海的现状，进一步释放航运优势和潜力。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制定工作，自治区成立了《条例》立法领导小组，实行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双组长制”，组建工作专班，推进立法工作。此次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特别是运河沿线基层群众的意见，组织征求和听取10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坚持从实际出发，把立法同平陆运河作为在建工程的实际结合起来，对现阶段拿不准、过于具体的事项，暂时不规定，对需要探索实践的，作原则性规定，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条例》明确了运河的管理体制，对自治区和平陆运河沿线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运河管理机构和运

营单位的职责作了规定，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平陆运河管理机构，统筹运河开发保护、运营管理工作，并对平陆运河运营单位职责作出规定。

在加强运河保护方面，《条例》加强规划管控，明确保护范围的划定，严格岸线保护，加强两端保护和原河道保护利用，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管理岸线开发建设，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堆场或者其他设施，不得擅自移动、破坏平陆运河保护标志和安全设施。

在规范运营管理和服务方面，《条例》规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公布通航条件信息，并及时更新。运营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收取船舶过闸费，进入平陆运河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航助航设备，遵守有关过闸管理规定，服从调度指挥，如实申报信息。运营单位应当建设船舶智能运行系统，推进过闸远程申报等。

《条例》还就推进智慧运河、绿色运河建设作出规定，规定构建车、船、闸、港、货一体化的平陆运河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加强平陆运河生态环境监测，促进绿色低碳航行。进入平陆运河的船舶应当设置污染物存贮装置、集油装置，实行污染物船上储存、收集上岸；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鼓励优先将其交由具备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运营单位应当配备船舶污染处置处理应急设备和物资。



新疆为千年史诗非遗保护立法

鼓励依托玛纳斯史诗开展多种形式艺术创作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 磊

如何让千年史诗焕发生机，曾是玛纳斯传承保护亟待破解的难题。如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过立法对这一问题作出精准回应。

3月26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提出，要“合理利用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文化产品，提供文化服务”“鼓励开展文学、舞台艺术、美术摄影、影视等多种形式的艺术创作”。

“这意味着玛纳斯保护传承有法可依，为法治护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新疆方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娟介绍，玛纳斯是柯尔克孜族英雄史诗，与格萨（斯）尔、江格尔并称“三大英雄史诗”，立法保护势在必行。

《条例》共26条，从建立健全保护传承措施到研究翻译出版，从文艺创作、宣传推广到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国际交流等方面，对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规定。

构建人、财、物全方位保障机制是保护传承好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条例》对玛纳斯非物

质文化遗产人才培养、经费来源、传承场所建设、传承活动保障和玛纳斯与旅游融合发展等作出规定，并首次对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地和玛纳斯史诗代表性传承人作出明确界定。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彭程说，《条例》聚焦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际情况，对推动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还明确了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包括玛纳斯史诗的不同口头唱本、传承文本、传统演唱艺术和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服装、传统乐器、影像资料、遗迹和其他表现形式等，为实施科学保护提供法律依据。

得知《条例》获得通过，玛纳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江努日·图日干巴依深受鼓舞，“玛纳斯既是少数民族的宝贵财富，也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现在传承保护有法可依，未来发展前景更加光明。”他希望能培养出更多热爱玛纳斯的青年传承人，让史诗代代传唱，代代传承。

“立法保护玛纳斯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文化自信，是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里程碑。”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庄汉说，未来要进一步强化法治化系统性保护，深化文旅融合和数智赋能，促进各民族文化在中华文化百花园中尽情绽放。